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楊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怡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莠茹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0月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性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